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采购包 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采购单位名称）采购编号 JSZC-320400-JZCG-G2025-0312 市政务服务中心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名称）（分包号：采购包 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市政务服务中心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属于 餐饮 行业；承接企业为常州师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9 人，营业收入为 19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63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常州师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8 月 19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未提供此声明函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作为无效投标。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资产负债表

会商01表

单位名称:常州师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6456727.80	8405916.92	短期借款	46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47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48	260000.00	428797.48		
应收账款	4	1263595.93	1716791.73	预收账款	49	139691.00	139691.00		
减:坏账准备	5			其他应付款	50	350000.00	350000.00		
应收账款净额	6	1263595.93	1716791.73	应付工资	51				
预付账款	7			应付福利费	52				
应收出口退税	8			未交税金	53	124948.69	127369.33		
应收补贴款	9			未付利润	54				
其他应收款	10	805016.00	187779.15	其他未付款	55	2397.56	2691.10		
存货	11			预提费用	56				
待转其他业务支出	1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7				
待摊费用	13			其他流动负债	58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4			流动负债合计	65	877037.25	1048548.9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15			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6			长期借款	66				
流动资产合计	20	8525339.73	10310487.80	应付债券	67				
长期投资:				长期应付款	68				
长期投资	21			其他长期负债	69				
固定资产:				其中:住房周转金	70				
固定资产原价	24	1184585.07	1184585.07	长期负债合计	76				
减:累计折旧	25	683484.39	855595.47	递延税项:					
固定资产净值	26	501100.68	328989.60	递延税款贷项	77				
固定资产清理	27			负债合计	80	877037.25	1048548.91		
在建工程	28			所有者权益: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29			实收资本	81	1000000.00	1000000.00		
固定资产合计	35	501100.68	328989.60	资本公积	82				
无形及递延资产:				盈余公积	83				
无形资产	36			其中:公益金	84				
递延资产	37			未分配利润	85	7149403.16	8590928.49		
递延及无形资产合计	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	8149403.16	9590928.49		
其他长期资产:									
其他长期资产	41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42								
资产总计	45	9026440.41	10639477.4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90	9026440.41	10639477.40		

损 益 表

会商02表

单位名称:常州师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单位: 元

项 目	行 次	本 月 数	本 年 累 计
一、商品销售收入	1	1870469.91	19719564.81
减：销售折扣与转让	2		
商品销售收入净额	3	1870469.91	19719564.81
减：商品销售成本	4	801419.96	12680135.56
经营费用	5	8602.86	23650.36
商品销售税金及附加	6	6458.65	66571.03
二、商品销售利润	7	1053988.44	6949207.86
加：代购代销收入	8		
三、主营业务利润	9	1053988.44	6949207.86
加：其他业务利润	10		
减：管理费用	11	1326494.94	5461918.64
财务费用	12	-770.30	-2649.80
汇兑损失	13		
四、营业利润	14	-271736.20	1489939.02
加：投资收益	15		
补贴收入	16		
营业外收入	17		36467.50
减：营业外支出	18		8000.03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9		
五、利润总额	20	-271736.20	1518406.49
减：所得税（2023年汇缴清算960.	21	15957.44	75920.32
六、净利润	22	-287693.64	1442486.17

补充资料：企业自有外汇额度 美元；

其中：留成外汇额度 美元。

情况说明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也不属于监狱企业。

常州师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9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分包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如是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应提供，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作为无效投标。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备注：如是监狱企业的应提供，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作为无效投标。）